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处(室)

科字〔2025〕2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团队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现启动我校 2025 年度科研团队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增强科研创新、成果产出与科技转化能力为基础目标，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方向，搭建项目研究载体，努力增强科研意识，提高科研能力，提升科研水平，突出重点、突出特色、发挥优势、多出成果、快出人才。

二、申报团队的类型及负责人条件

科研团队分为**领军团队**、**重点团队**和**培育团队**三类。

1. 领军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,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,已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,且曾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;

2. 重点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,有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完整的企业项目开发经历,且已形成较为明确的研究方向;

3. 培育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,且已明确研究方向。

团队负责人同一建设周期内只允许主持1个团队,同时可作为团队成员再参与另1个团队。

三、团队人员组成要求

团队原则上以相关二级学院、科技创新平台或项目等为依托,鼓励跨学科组建团队。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,而不是简单拼凑的“团队”。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3~6人,团队成员规模一般不少于4人,不超过10人,要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,鼓励支持跨学院组建团队。

团队成员同一建设周期内最多可同时参与3个团队。

四、科研团队建设经费

1. 领军团队各给予50-100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2. 重点团队各给予20-50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3. 培育团队各给予 5-20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：第一期拨付总经费的50%；第二期，中期考核后，拨付总经费的30%；第三期，终期考核后，拨付总经费的20%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1. 科研团队可验收的成果第一单位必须属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。成果必须符合团队的研究领域，或是能够明确体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，方可认定为科研团队取得的成果。同时必须是在团队建设周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的成果，方可计入科研团队考核周期内的成果。

2. 团队成员的个人成果均可纳入到团队成果计算，但同一成果在校内的科研团队、科技创新平台等集体性考核中，只能使用一次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3. 学术刊物的级别经科技处审核确定。

六、申报时间及工作安排

1. 组织申报：申报人认真填写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，同步准备好8-10分钟的答辩PPT。

2. 汇总报送：各团队牵头单位应在11月15日下班前，将已签字盖章的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

及《科研团队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报送至科技处，电子版材料需同步发送至科技处邢凯盛邮箱：ksxing@iflytek.com。

3. 评审答辩工作：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，具体评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 科研团队评审结果经审定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通过后下达批准建设通知并签订建设任务书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邢凯盛

联系电话：8795052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2.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

3. 科研团队申请汇总表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处

2025年10月13日